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2016年年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太平
地氈國際
有限公司*
2016年
年報



願景

太平藉著匯聚享負盛名的產品和品牌，致力成為頂級室內佈置產品及服務製造及分銷的全球領導者。太平將會是一家活力充沛、深受推崇、不斷創新的公司，並且定下宏遠而務實的持續長期發展策略。

我們將通過擴展地域疆界、豐富產品種類、強化品牌定位，及繼續設定優質和卓越設計基準，從而建立我們的地氈業務。我們亦將尋找我們在相關產品類型的新機遇，充份把握我們的關係網和專才以擴闊室內設計範疇。

我們會專注為品味高雅的國際級客戶服務。我們擁有眾多品牌，每一個都堪為太平超卓水準的典範。

我們將堅守信念並致力保障員工福祉，以實現我們的願景。

一九五六年起 獨領業內風騷



Bokeh II · Blur 系列 · 太平 · 手結地氈

目錄

6	太平一覽
6	財務摘要
7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會
22	企業管治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書
51	財務資料
132	公司資料

太平 一覽

太平為亞洲區首屈一指之地氈製造商，亦為國際訂製地氈業之翹楚。本公司於一九五六年由一群有遠見之商人創立，並自一九七三年起上市。本公司之股票以股份代號14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由最初為一家以家庭手工業形式製造中國傳統手工花結地氈之廠房，至今已發展為一家提供一站式縱向整合服務之地氈廠商，製造形形色色之手織簇絨地氈、機織地氈及簇絨機織地氈，產品銷往逾100個國家。

太平為其客戶提供由豪華以至價格相宜之全線優質地氈產品系列，適合作商業及家居用途。本公司之全球網絡關注客戶之需要，對每一細節均一絲不苟，確保由提供訂製設計以至地氈安裝後之全面服務，均能令客戶稱心滿意。憑着超卓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即使是追求品味買家之最繁複訂製設計，太平也能將其製成為巧奪天工之藝術品。

財務摘要

除每股金額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	每股淨值(港幣元)	3.38	3.6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幣仙)	(15.73)	8.93
	每股已宣派末期股息(港幣仙)	3.00	3.00
本年度	營業額	1,320,288	1,313,007
	年內(虧損)/溢利	(37,708)	19,9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3,372)	18,95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1,605	103,553
	添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97,532	108,9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682,461	736,915
	已發行股份(千股)	212,187	212,187
比率	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回報比率	(4.9%)	2.6%

五年綜合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245,484	1,264,446	1,336,532	1,380,182	1,487,902
總負債	528,367	485,461	501,053	462,163	552,799
總權益	717,117	778,985	835,479	918,019	935,103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372)	18,958	23,832	46,785	132,775
非控股權益	(4,336)	1,003	1,859	3,562	9,802
	(37,708)	19,961	25,691	50,347	142,577



私人住宅 · 深圳 · Yabu Pushelberg
Varoise · La Manufacture Cogolin



主席 報告書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再度錄得營業額減少，而下半年表現較為強勁，全年銷售則較去年稍有改善。太平核心業務之經營溢利約為港幣57,000,000元，較去年增長10%，然而一次性開支約港幣56,000,000元及一次性預扣稅款約港幣10,000,000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3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則為淨溢利約港幣19,000,000元。

一次性成本包括精簡南美洲分銷業務，但最重要的項目為關閉南海手工業務以及將僱員、廠房及設備遷往位於廈門之新工藝工作坊而產生約港幣51,000,000元。該筆開支已於去年年報內入賬，該新工作坊開幕為本公司一個重要里程碑。業務過渡雖存在挑戰，但產生之成本已在計劃之內，該項目在本集團全面掌控下，預期效益經已呈現。

本集團高檔工藝品牌業務之銷售額較去年稍有增長。董事會將亞洲工藝品市場視作關鍵增長契機，故樂見其於該區域不斷增加之投資開始取得成果。同樣令人欣喜的是本集團豪華遊艇業務持續發展，其繼續帶動歐洲業務之增長。

集團旗下商業品牌之整體營業額與二零一五年之狀況相符，其中美洲酒店業務下滑為亞洲業務復甦所抵銷，香港、中國及澳門之酒店及賭場需求尤其令人鼓舞。

由於數家主要客戶縮減訂單量，專業航空業務團隊經歷具挑戰的一年。然而，從長遠角度看，本集團仍認為該市場分部具有發展潛力，並繼續在銷售、市場營銷及新產品推介方面作出投資，以期增加本集團於該新建及整修業務之所佔額額。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繼續轉移生產至廈門，並將注意力轉至工藝品牌業務的頂線，新工作坊之填補以發揮其最大潛力。與此同時，誠如本集團於十一月份宣佈，正在對商業品牌業務進行戰略審查，以期為股東實現價值最大化。

雖然二零一六年之業績淨額為虧損，並繼續關注開展廈門第二期工程的成本及現金流，董事會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所有成員對太平的管理層及員工表示衷心感謝，彼等在本年度充滿挑戰的環境，業務作出重大變動而業務僅造成最低限度的中斷。本人亦感謝各董事所提供之持續意見及支持。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320,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313,000,000元小幅增加1%。

本年度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之47%縮減至45%。分銷成本增加2%至約港幣328,0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11%至約港幣278,000,000元。本集團經營溢利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則約為港幣36,000,000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則為溢利淨值約港幣19,000,000元。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之業績受本集團將其中國工藝品牌供應鏈遷至廈門新廠房以及精簡其海外業務產生之非經常性開支約港幣5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6,000,000元)而嚴重影響。

除上述一次性影響外，太平核心業務之經營溢利約為港幣57,000,000元，較去年增長10%。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因調撥泰國業務資金用於興建廈門新廠房提供資金而產生預扣稅款項約港幣10,000,000元。

地氈業務

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289,000,000元，與去年約港幣1,285,000,000元持平。工藝品牌業務較去年增長0.4%，商業品牌業務則增長0.3%。

整體毛利率為45%，去年則為47%。毛利率下跌的部份原因為中國製造業務過渡期間固定製造費用因無法有效應用而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美洲

美洲之營業額下跌13%至約港幣508,000,000元，主要美國酒店業務表現疲弱以及一主要航空業務客戶因進行重組而擱置數個項目所致。

工藝品牌業務表現亦稍有下滑，乃受製造業務於本年度中期轉移至廈門新廠房時供應暫時中斷的影響所致。

亞洲

亞洲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58,000,000元，較去年增長13%。

泰國之整體業務下跌8%至約港幣281,000,000元，主要因地氈方塊在澳洲的銷售表現疲弱所致。其部份原因為分銷網絡發生改變，經作出市場調研後，本集團對表現不佳的若干生產線作出調整。此等下跌部份為令人鼓舞的汽車銷售業績增長所抵銷。

亞洲其餘地區之業務大幅增長48%至約港幣277,000,000元，乃受惠於二零一五年結轉的大量訂單，且主要與亞洲酒店業及博彩業發展強勁有關。

工藝品牌業務亦表現出令人鼓舞的增長56%至約港幣50,000,000元，乃因在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作出組織變革、策略性地加大關注力度及進行額外投資所致。

歐洲、中東及非洲

歐洲及中東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23,000,000元，較去年增長6%。

本年度大型項目減少，加上英鎊及歐元疲弱，導致住宅業務縮減，但遊艇業務持續發展及航空業務取得顯著增長，使得整體業績表現有所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製造業務

二零一六年，太平工藝品牌業務經歷著轉型，手工業務及其整體供應鏈由其位於廣東省南海市之廠房遷移至位於福建省廈門市之全新最先進的工藝工作坊。

廈門第一期工程已大體完工，經裝配、機器調試及九月份開始試產。僅有不到300名熟練工匠同意由舊廠遷往新廠，餘者則於當地招募。自此，廈門廠房的技能及產出迅速增長，新業務的轉移及提升將在二零一七年完成。

廈門第二期工程正在興建中，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底竣工，其最終產能將較舊廠增加50%。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轉移南海工藝品牌業務的僱員、廠房及設備，相關工作現仍在進行。約130名僱員在宣佈轉移時通過自然流失離開舊廠，其餘600名僱員則已經或將會予以遣散及給予轉移機會。預期內，此過程於本年度產生一次性及非經常性巨額成本。轉移將在二零一七年完成。

南海將繼續作為本集團商業品牌供應鏈其中部份營運，但亦在進行重整以建立擁有約200名僱員的更精簡高效之業務，由此產生之機織阿克明斯產量將補充本集團在泰國巴吞他尼府最大工廠之產量。

泰國廠房於年內再度加強聚焦於繼續提高各方面之效率。年內，物料成本及利用率明顯改善，間接成本及管理成本持續下降。在對員工進行交叉培訓及作出新外包安排之推動下，反應力及機動性均有提高，為商業品牌之生產及在第四季度高峰期付運創下紀錄。

年內，本集團的三家工廠之總人數削減96人至2,210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各業務之僱員總數減少98人至2,773人。

內部溝通於年內仍為主要關注領域。本集團使用新的公司內聯網分享成功及公司新聞，並已經取得良好的進展，強化各時區間之凝聚力。

繼去年年底市場營銷及設計部重組後，二零一六年財務部亦作出變動，歡迎新的首席財務總監龍至聖先生，彼於八月加盟。這兩個部門重點關注提高各地區團隊間的理解與整合，以及與銷售及運營部的主要客戶建立更密切關係，並為其提供更有效支持。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溝通、培訓及精簡舉措。

資訊技術

在整個美洲部署甲骨文ERP銷售及分銷模塊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使得報告程序顯著改善，控制力度明顯提高。

在歐洲的最後部署工作亦大體完成，惟英國及德國目前仍在進行中。

在第三方顧問支持下，廈門新廠房推行數碼紡ERP工作已部份完成。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設計及市場營銷

通過二零一五年推行之「House of Tai Ping」品牌策略，本集團主要焦點為對全球銷售團隊以及對在香港、巴黎及紐約旗艦展廳出席活動的客戶進行有關五個核心品牌之更新訓練。

經優化整合之新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及市場營銷部門與銷售組織緊密合作，制定出對「global calendar」之推廣活動發佈、展覽及其他客戶活動，以在全球推廣太平品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太平推出七個新系列及三個創新毛紗系統，在經優化整合之公關宣傳活動支持下，全球各大媒體爭相報導。

在春季，太平推出由美國著名花卉師Jeff Leatham策劃之「Bloom」系列。隨後在秋季推出「Edition Two」，其為第二個快車道交貨及半成品庫存供貨系列，包含由國際設計界六位著名或後起之星的設計。這兩個新系列均在亞洲(香港與上海)、歐洲(巴黎)及美國(紐約與洛杉磯)推出。

Edward Fields推出「Magnetic」系列，展出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的十本設計。Manufacture Cogolin則推出「Variamen」系列，展出建築師Charles Zana設計的的手織地氈。

1956 by Tai Ping與加州設計工作室WrappedLA合作推出「Synthesia」系列，展出專為國際酒店市場打造的手織簇絨地氈及機織阿克明斯地氈。

最後，本集團在全線品牌下推出三個全新的太平專有毛紗系統「Steele」、「Field」及「Glosilk」，為客戶提供與眾不同的美學享受及紋理質感。其中，「Field」系統可提供100%防水產品，為客戶營造豪華的戶外生活模式。

非地氈業務

毛紗業務

Premier Yarn Dyers, Inc.營運本集團於美國之染紗設施，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加工羊毛紗線，以應對美國不再需求合成材料這一轉變。

雖然此轉變更有利於業務向前發展，但二零一六年錄得10%收入增長率的利好為應對監管及環境規定改變而產生之一次性成本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有待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PCMC持有之少數權益繼續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位於馬尼拉的相關廠房目前正被PCMC投放市場銷售，之後本集團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撤出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本集團希望能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實。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私人住宅 · 巴黎 · Dimore Studio
Memorabilia II Quince · Rodolfo Agrella · 太平Edition Two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57歲

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主席；二零零三年起任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61歲

自二零零三年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加盟太平已逾十三年時間。在此之前，彼為一家全球高檔傢俬製造商Knoll International之地區副總裁。彼持有Lafayette College之文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梁國輝：53歲

自二零一二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為梁顯利興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富德企業有限公司、Gainsborough Associates Ltd.及多間在香港及北美從事房地產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60歲

自二零一四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席，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間曾分別擔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和行政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彼擁有豐富的國際銀行及公司管理經驗。彼為特許會計師，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46歲

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退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工程師，並持有倫敦大學之工程學位。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54歲

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Peak Capital（一間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人投資公司）之常務董事及the Asian Republican Coalition之主席。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Bracell Limited（前稱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彼持有沃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賓夕凡尼亞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55歲

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為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葉氏家族慈善機構主席及多個教育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及文學學士學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樂德：64歲

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薛先生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及於倫敦特別基金市場(Specialist Fund Market)上市的Alpha Real Trust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一間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主席。在此之前，彼曾於畢馬威香港任職及擔任高級合夥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超過20年。彼獲授予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資格，亦為英格蘭稅務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67歲

自二零一零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星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集團）之主席，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辭任AFFIN Bank Berhad之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界具廣泛經驗。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智權，JP，FHKIB：71歲

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南洋集團有限公司之副常務董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榮譽董事長、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會長，以及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執行副會長。彼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並參與公益事務及多個政府委員會。彼為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顧問副會長兼資深會士。彼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康乃爾大學畢業生。彼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兼任教授（會計及金融學院）。

企業 管治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內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作交易之行為守則(「太平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被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太平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就帶領、管理及控制本公司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將管理本公司日常運作之責任交予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當中職責包括編製年終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就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政策及項目推行內部監控。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整體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對本集團進行的各項重大業務活動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董事會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載列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內。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成員多元性，包括性別之多元性，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為進一步提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本集團於委任董事前，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本公司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其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絕不容忍任何涉及偏見、歧視和騷擾之行為。

年內，全體董事定期接獲董事適用之有關法律法規之變動與發展最新情況。此外，全體董事已參加培訓，涵蓋一系列廣泛的主題(包括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會計申報準則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具備適用於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所有董事均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以取得建議及服務，藉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會議目的為批准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召開其餘會議之目的則為考慮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表現。首席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規履行、會計及財務事宜。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率。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以文件詳盡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4/4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	4/4
非執行董事	
梁國輝	4/4
唐子樑	4/4
應侯榮	4/4
包立賢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4/4
李國星	3/4
薛樂德	3/4
榮智權	4/4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本公司主席主持，以確保有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的各樣項目，並給予各董事均等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想法的機會。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載列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均會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於年內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出席)，以商討(其中包括)董事在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時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為相互獨立，並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問責性及權責。董事會主席為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為金佰利先生。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分工已正式以書面列明。基本上，主席將帶領及統籌董事會職能，而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企業管治

非執行董事

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有別的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但本公司相關之本公司細則要求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使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認為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揉合來自會計、投資及商業運作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稱之會計知識或相關之財政管理知識，與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要求相符。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李國星先生、薛樂德先生及榮智權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要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於年內為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有關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以董事會轄下執行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用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內，曾召開四次會議，而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高富華(主席)	4/4
金佰利	4/4
唐子樑	3/4
應侯榮	3/4
梁國輝	3/4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對於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而制訂之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按表現分發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就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任期告終或委任之事宜而發放之薪酬

委員會透過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與公司目標、本集團溢利及其對本集團發展之潛在貢獻連繫，對彼等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市場基準、經驗、職責及工作量釐定。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及彼等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2/2
馮葉儀皓	2/2
唐子樑	2/2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事宜，包括財政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3/3
應侯榮	1/3
李國星	3/3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高富華(主席)	1/1
榮智權	1/1
馮葉儀皓	1/1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內，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支付予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成員所之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核數服務	4,420
非核數服務	1,199

公司秘書

葉偉雲先生(「葉先生」)已辭任而龍至聖先生(「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龍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加入本公司前，龍先生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六年間曾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間曾任該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在此之前，龍先生亦曾任ASAT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奇勝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施耐德電氣的子公司)的財務經理，龍先生曾任職於香港畢馬威就審計、公司財務及管理顧問的工作取得十年專業經驗。龍先生在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以確保已遵從董事會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已瞭解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葉先生於本年度內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止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起之年度內亦已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已獲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已確認他們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並表示並未發現任何可令人嚴重懷疑本公司之可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列於第52至57頁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及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推動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不會於無授權下使用及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供內部使用或向公眾發放，並確保遵守相關法規及規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有關未能達成若干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及監督其構成、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並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管治

內部審核職能按內部審核計劃以及按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要求檢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乃按本集團各業務及營運風險的評估而制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檢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之發現及意見，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閱的主要發現。

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已透過審閱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發現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有效及足夠。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內部審核人員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源、資歷、經驗及培訓計劃是否足夠作出檢討，並認為員工數目足夠及足以勝任其職務及履行職責。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本集團已採取不同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信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有關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向指定人員傳播信息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披露責任，且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平等機會收取並取得本公司刊發之對外適用資料。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發表彼等之意見，亦建議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作出個人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協助董事解答股東作出之任何有關提問。

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提供本集團之有關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自其下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本公司股東提出的問題及提議。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倘所有催繳股款或當時到期之其他款額已予支付後，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提出書面要求，董事會須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於呈遞要求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原呈遞要求日期起三個月後舉行。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股東人數須佔在發出該請求日期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請求書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及附上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其亦須由所有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告)及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相關股東須先繳存合理足夠的款項，以支付本公司因按適用法律法規而發出決議通告及印發由相關股東提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企業管治

3.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書面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的形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Ticker Tape · Magnetic 系列 · Edward Fields · 手工地氈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太平為亞洲區首屈一指之國際訂製地氈製造商，提供全線優質地氈產品系列。提供由設計及製造至營銷、銷售及客戶服務一站式縱向整合服務。銷售及分銷辦事處位於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亞洲，本集團製造基地則位於中國及泰國。本集團為成為環保型企業不遺餘力，積極履行其社會責任。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客戶及僱員，因其為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因素。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頒佈之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集團除在中國南海和廈門設立製造廠外，遠至泰國巴吞他尼府亦設有製造廠。位於南海的製造廠正在縮減規模，並將產能轉移至本集團位於廈門的新工藝工作坊，新工藝工作坊第一期基本竣工，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投入試產，而第二期工程正在興建中，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竣工。由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進行製造業務轉移，本報告主要基於本集團位於泰國巴吞他尼府的工廠（其佔本集團年內生產主要部份）而編製。

本集團持續與持份者進行溝通，以便徵集彼等對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理管治表現及披露之看法及期望。於二零零八年，泰國的工廠成立了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遵從法規、環境可持續性、員工及持份相關者的利益以及貢獻社會之活動事宜。以下內容涵蓋社會責任、環境保護以及年內作出之相關主要活動。

社會責任

僱傭與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企業所在地區之所有法律規定。本集團設有良好的行為守則、工作條例及舉報政策。至於亞洲的區域政策，設有性騷擾與人際關係政策，作為保障僱員權利提供明確的指引。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為所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製定全球僱傭常規，實現公平及平等的僱傭常規。所有與僱傭有關之決定，如招募、招聘、培訓、補償、晉升及績效評估等，完全基於能力及經驗等資歷，以及其他與工作相關之標準作出，嚴禁對任何僱員或申請人存在任何形式之非法歧視。本集團積極倡導友善的工作環境，避免員工因種族、宗教、性別及國籍等因素而受騷擾。

職業健康與安全

泰國製造廠已自行制定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為員工及所有相關方提供預防危害與減少危害健康之指引，並鼓勵各級員工參與職業健康與安全所有層面之活動。廠方重視從上到下的有效溝通，每日舉行安全會議，檢查並提醒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安全之重要性。此外，專業安全主任每月與所有員工會面，教導有關電器安全、化學品安全、機械安全、行為安全、聽力保護及職業病等特殊安全的專題。

此外，員工須接受培訓，注意各項任務中的任何隱藏之危機，以便在事故發生前予以糾正。每日至每年三次實施不同級別之定期檢查及監測，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及監控，或在操作程序、工作程序或組織架構發生變化時進行。本集團亦組織有關安全意識、工作場所危機、風險與疾病及危急處理訓練之培訓。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本集團因達致安全管理標準而獲得OHSAS 18001認證。

在嚴格保障員工安全的環境下，製造廠於二零一六年概無發生任何致命事故。

發展及培訓

由於員工為重要資產及為促進業務成功，本集團高度重視其發展及培訓，包括專才發展、在職培訓及自我學習。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組織各種外展培訓。

人力資源部負責所有員工之發展及培訓，並與管理層及各部門主管合作為此目的制定年度預算。每年，泰國工廠的培訓計劃皆預早安排，而其他工廠及辦事處的培訓活動均因應各自需求而作出相應安排。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企業所在地區之所有勞工法規，尤其是關於「使用童工」之規定，並建立全面的內部監控體系，以確保合乎法規。本集團嚴禁僱用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士。招聘過程中將核實應徵者年齡，並要求提供其身份證明副本，以確保沒有違規。

反貪污

誠信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及為建立長期可持續發展業務的基礎。因此，本集團制定詳盡的員工操守守則，對各類欺詐、賄賂及貪污作出明確指示。對所有新員工在入職時均會介紹操守準則。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的法律，決不姑息。每年，所有員工均須簽署全球操守守則及全球舉報政策。在香港辦事處，本集團亦與香港廉政公署合作進行教育講座，以防止貪污及提昇德育。

任何有關僱員在處理外間業務時倘若會與本集團發生利益衝突，必須立即向本集團報告。倘確實存在衝突，須根據本集團的最終決定採取糾正措施。任何僱員倘若發現存在不法行為，應以書面形式告知全球首席營運官或審核委員會主席，以便依據事件的重要程度立即進行調查。

社區投資

本集團取得的成功源於社會，本集團有責任透過對社區作出投資以回饋社會。每年，泰國工廠設立的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並推薦相關年度計劃及預算。本集團亦優先僱用當地居民以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例如，泰國工廠70%以上的僱員為巴吞他尼府當地人，此外，亦僱用8名殘疾員工，幫助彼等重新融入社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若干慈善組織捐贈地氈及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泰國紅十字會彩票及多間學校。此外，泰國的生產團隊亦參加由曼谷半島酒店舉辦之籌款慈善活動，資助泰國25名弱勢社群的學生完成中學教育。

供應鏈管理

為充分履行本集團對環境保護及社會的承諾，泰國工廠積極監督其供應鏈，以確保所有供應商符合本集團有關質量、勞工、環境及社會責任之標準。該等方面亦被視作甄選供應商之標準。所有供應商及承包商均須遵守當地和國際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營運時以維持環境完整性並減少及預防污染為目標的供應商，將成為本集團首選合作夥伴。倘不符合本集團標準，供應商須立即採取糾正措施，其及時跟進情況作為供應商表現年度審查的其中部份。

此外，對要求採購原材料、零件、施工及服務的所有方面均按最高的道德標準進行。在採購過程中，會優先考慮對人體及環境無害之合格材料。憑藉此嚴格的採購程序，以達到澳大利亞地氈協會所制定環境認證制度之認證級別，該制度限制或禁止在認證地氈中使用有毒物質、重金屬及有害物質。此外，本集團亦優先選用自該地區提取或製造之材料或產品，以支持使用當地資源，及減少運輸對環境的影響。

產品責任

本集團秉承EcoSoft®地氈、針刺地氈等生態設計理念，不斷開發及改進環保產品。本集團產品亦符合所有CE標誌的適用歐洲健康、安全、性能及環境要求。

本集團把產品健康與安全當作重中之重，在材料採購至產品交付的每個過程中進行嚴格監控。本集團採購綠色材料作生產，嚴禁使用國際法禁用化學品，確保本集團產品不含任何有害物質。

此外，本集團聘用第三方實驗室進行產品規格驗證測試，以確保廣告及標籤準確傳達相關信息。本集團亦遵守與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數據私隱相關之所有法律法規。

倘出現任何與安全及健康有關之投訴，將根據ISO 9001立即採取行動，以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概無因安全與健康原因出現產品回收事件。

環境保護

減少排放物

本集團泰國工廠已制定詳盡的業務營運政策，並確立環境管理制度，確保產生的所有廢物物質根據法律要求及最實際可行的環保方法存儲、移除、處理及銷毀。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所需處理各種排放物之最高標準。

生產過程中的塗膠及染色工序需使用鍋爐及燃料，燃料燃燒及鍋爐排放的溫室氣體，如二氧化碳當量。工廠會對鍋爐在生產過程中定期抽取樣本進行測試，確保空氣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大部分廢水於染色程序中產生。工廠將廢水循環到染色程序中及後用作工廠週邊園藝以減少廢水。於廢水處理過程中安裝溶解氧計，以確保處理後的廢水排放符合適用標準。

至於非有害廢物物質，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全轉化為替代燃料，其對環境絕對不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亦聘請已獲泰國政府發出處理有害廢物牌照的第三方焚燒有關有害廢物物質。

簡言之，泰國的工廠秉持3R（減少、再利用及回收）理念減少廢物物質。在其不懈努力下，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4%；自二零零九年起，工廠已沒有非有害廢物物質再送至堆填區；自二零一五年起，亦再無廢水排放。

資源使用

「我們致力於有效及高效地利用所有資源及能源」的聲明為泰國工廠資源使用政策的核心理念。工廠採用各種方法節省自然資源，包括自我審核，以確保所有節能計劃效率及成效兼得。這些計劃包括裝設115/22 kV變電站，用於減少長距離公用供電傳輸中的能量損失及電壓下降引致的設備損壞；安裝太陽能電力及風力渦輪機，用於辦公照明；棄用燈炮而轉用減少能耗的LED燈；監測空氣壓縮機的洩漏，避免空氣壓縮系統壓力下降以致令氣動工具功能降低；更換舊空調；及用高效鍋爐替換舊鍋爐，控制燃燒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有效地使用寶貴的水資源。泰國工廠為員工制定節約用水意識計劃，並安裝最新技術的污水處理系統，以進一步提高效率。本集團持續作出必要投資，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採用各種方法，循環再用包裝材料(包括紙管、木托盤及巨型袋)，減少消耗。

環境及天然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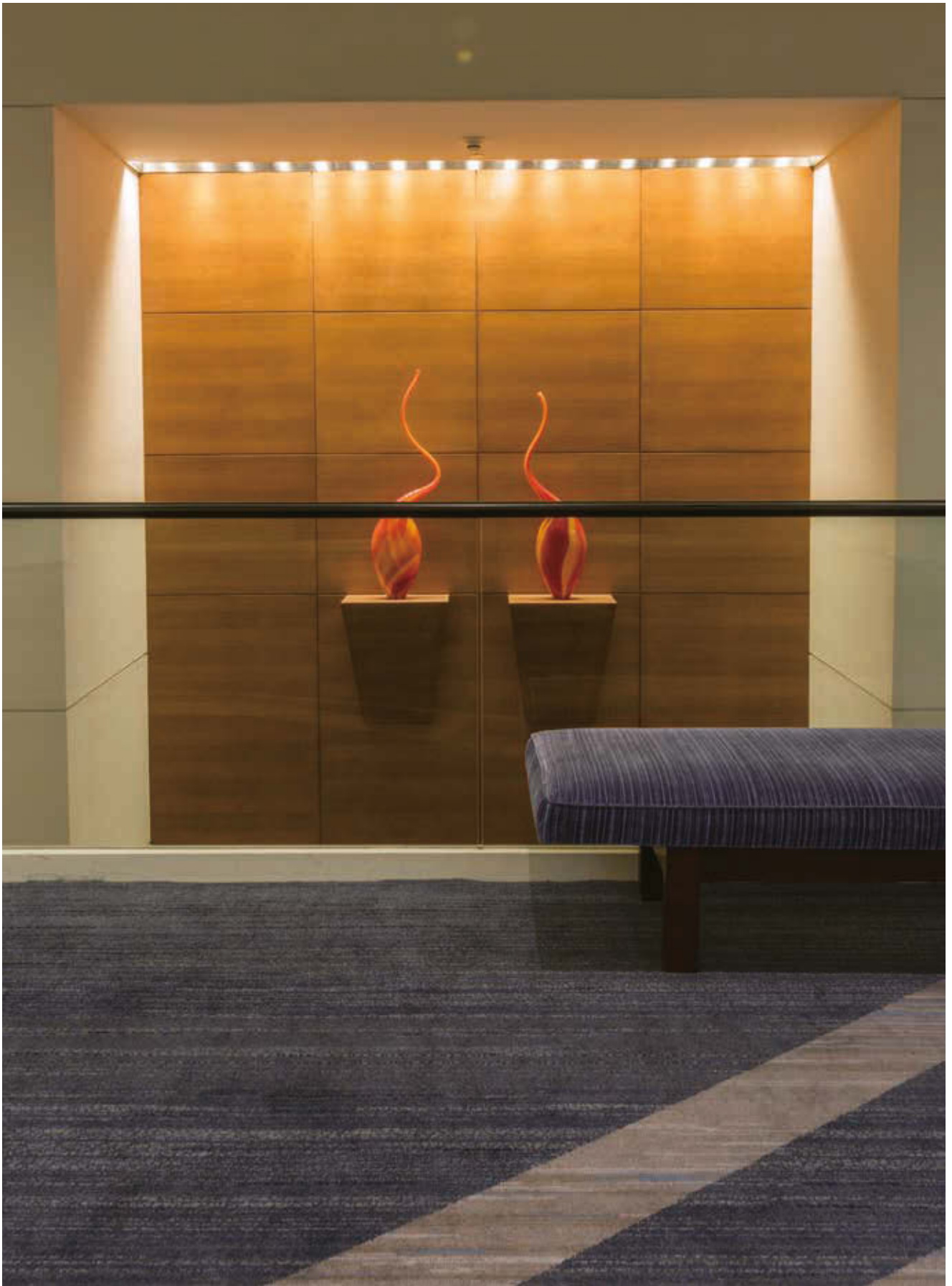
泰國工廠透過嚴格遵守所有國家法律及行業規範，以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並要求供應商及承包商遵從與本集團相同之政策及慣例，以便減少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的環境負擔，並使3R原則在所有環節中得以貫徹執行。於泰國工廠的努力下獲得環境管理體系的ISO 14001認證。

雖然在生產過程中的染色程序上大量使用水，但本集團不斷提升用水管理水平，如安裝污水循環系統及實施廢水排放控制，泰國工廠實現零污水排放，且概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顯著影響。

泰國工廠在保護環境方面取得成效，獲得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的認證。來自泰國工廠的產品亦獲得各種環保認證，包括但不限於：

- 新加坡綠色標籤計劃，認可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的不良影響最小；
- NSF/ANSI 140 一地氈的可持續性評估，確定認證地氈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 地氈及地氈研究所頒發之Green Label Plus，證明產品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最低排放；及
- PVC Green Star，證明符合澳大利亞綠色建築委員會頒發之建築環境中PVC的最佳常規指引。

於報告期內，就本集團所知，概無存在於僱傭與勞工常規、經營慣例及環境保護等領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違反法律法規情況。



萬麗紹姆堡酒店 · 伊利諾伊州 · 1956 by Tai Ping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閱。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以及銷售皮革。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分部的分析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5項。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年度之業績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8頁。

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一五年：港幣3仙)，共計約港幣6,36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6,366,000元)。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捐贈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港幣1,403,000元。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本年報第7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包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薛樂德

榮智權

李國星

根據本公司細則，高富華先生、唐子樑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馮葉儀皓女士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高富華先生、唐子樑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馮葉儀皓女士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致令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權益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唐子樑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輝	700,000	2,182,000 ¹	1.358%
應侯榮	—	32,605,583 ²	15.366%
李國星	100,000 ³	—	0.047%
金佰利	522,000	—	0.246%

附註：

- ¹ 此等股份其中2,000,000股由Gainsborough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及182,000股由富德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梁國輝先生分別持有該兩家公司33.33%及40%之股權並擁有其控股權益。
- ²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應侯榮先生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 ³ 此等股份由李國星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任何時間內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週歲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各方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數目(長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¹	40,014,178	18.858%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40,014,178	18.85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米高嘉道理爵士 ¹	77,674,581	36.607%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²	32,605,583	15.366%

附註：

- ¹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之同一批40,014,17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權益之同一批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須就77,674,581股股份於香港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之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應佔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²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乃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及自其最大五個供應商採購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0至17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

環境保護及法律合規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其經營所在地之環境，並確保其不時遵守本集團及其業務經營適用的環保標準。

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及生產設施取得所要求的許可證及環境審批，且已遵守該等對本集團、其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條例。

有關本公司於環境保護、法律合規及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發展的其他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及所作出努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內披露。
2. 於二零一六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未獲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及第14A.33條豁免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相關配套服務。由於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HSH超過30%之投票權，故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與HSH簽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每年上限分別為港幣8,500,000元、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地氈與各種不同的地面材料以及有關安裝及運輸服務。有關此協議之公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交易(「HSH交易」)訂貨單總額及發票價值分別約為港幣9,495,000元及港幣8,547,000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HSH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如在沒有足夠可用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之比較交易情況下)訂立；及
- iii. 根據協議監管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此報告書中按其所作工作向董事報告：

- i. HSH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HSH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有關協議或監管該交易之訂單合約簽訂；及
- iii. HSH交易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3. 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與HSH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新協議」)，藉以重續協議而其條款大致相同。新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並將持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上限為港幣10,000,000元。有關新協議之公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及連同本報告書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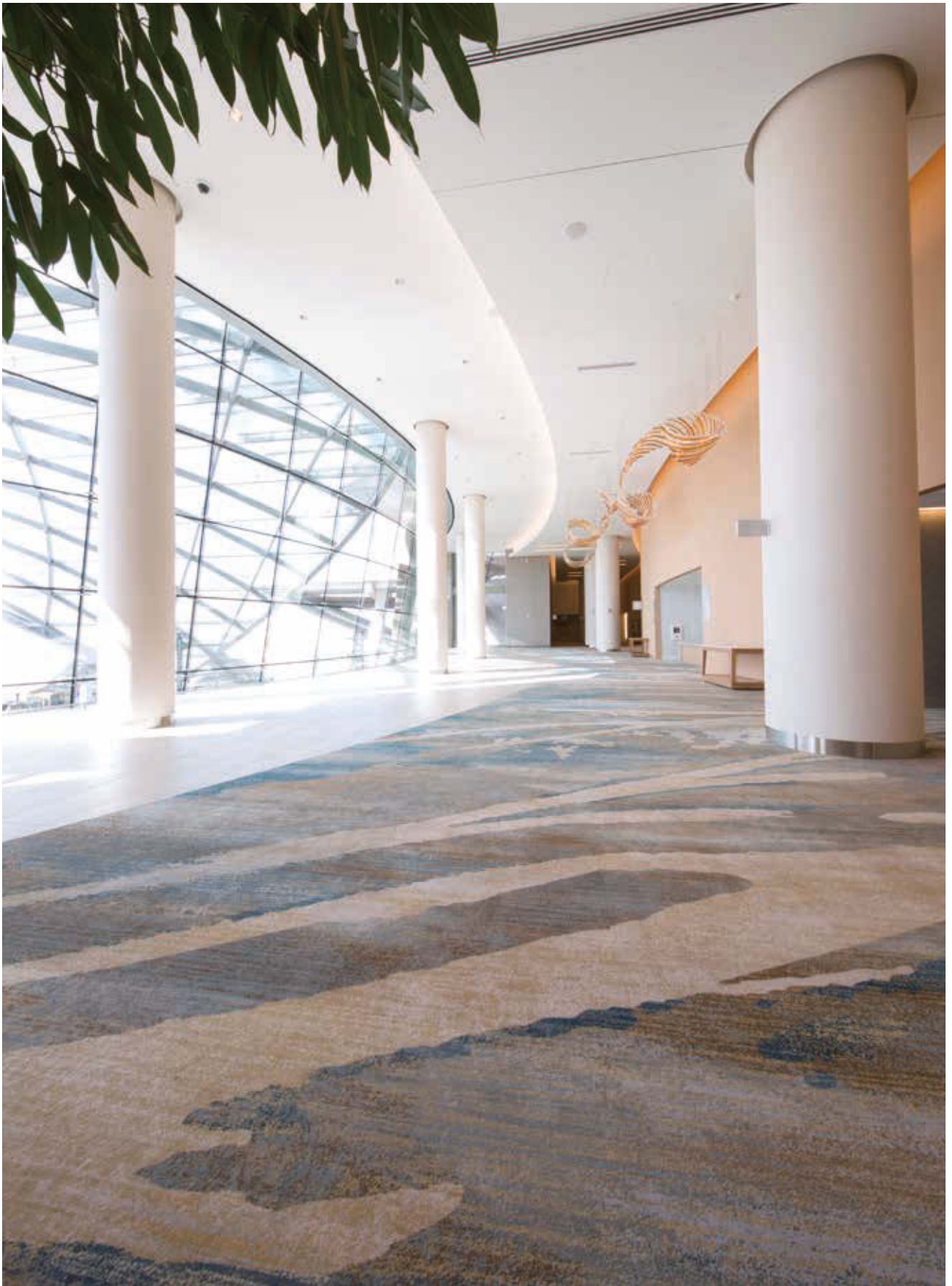
為確定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威斯汀酒店 · 丹佛國際機場 · 1956 by Tai Ping



Songe · Idylle 系列 · La Manufacture Cogolin · 手結地氈

財務 資料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8 綜合收益表

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65	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65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
3. 財務風險管理	87	23. 定期存款	115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94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98	25. 股本	117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101	2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金	117
7. 僱員福利開支	102	27. 遞延所得稅	117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3	28. 退休福利責任	119
9. 融資收入－淨額	103	29. 其他長期負債	121
10. 所得稅開支	103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1
11. 每股(虧損)／盈利	105	31. 銀行借貸－無抵押	122
12. 股息	106	32.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123
13. 土地使用權	106	33. 經營租賃承諾	12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07	34. 資本承擔	125
15. 無形資產	109	35. 或然項目	125
16. 附屬公司	110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126
17.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11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	127
18. 存貨	111	38.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128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2		
20. 衍生金融工具	114		

131 高級管理層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

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8至1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資本化廈門工廠建造成本作在建工程的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資本化廈門工廠建造成本作在建工程的適當性	我們的程序關注於評估資本化成本作在建工程的適當性。
<i>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i>	我們對管理層的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成本作在建工程加上額外約港幣70,000,000元，其中港幣3,000,000元與年度貨本化利息開支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建材成本、工程與建造成本、已購置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成本、廈門工廠項目團隊的工資及僱員福利以及用於為建造工程撥款的一般及特定用途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取廈門工廠的相關成本清單；• 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了解資本化成本的性質及用途；• 根據相關支持文件(包括施工合同、供應商發票及相關工程團隊的工資記錄)抽查該等成本。根據檢查過的支持文件，我們證實項目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解釋，資本化的成本乃直接歸入廈門工廠建造工程；• 根據相關支持文件(包括供應商發票)抽查其他未予資本化的成本，並們證實項目經理的解釋，該等成本乃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透過重新進行管理層所作的計算，核查資本化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時所用的計算方法。我們已核查相關貸款協議中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利率及貸款期限，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載列的相關資本化標準。
管理層已評估是否應將廈門工廠項目的成本資本化。此項評估需要管理層對將予資本化的成本是否直接歸入建造工程作出判斷。	根據我們已執行的上述工作，我們發現所獲得的證據支持管理層作出的評估。
我們重視此事項，乃因資本化廈門工廠建造成本作在建工程的數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資本化需要管理層對唯有直接歸入廈門工廠建造工程的成本方可資本化作在建工程作出判斷。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方蘊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1,320,288	1,313,007
銷售成本		(727,974)	(701,041)
毛利		592,314	611,966
分銷成本	6	(327,519)	(321,112)
行政開支	6	(277,777)	(251,41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13,853	(3,263)
經營溢利		871	36,175
融資收入	9	640	3,137
融資成本	9	(27)	(24)
融資收入－淨額	9	613	3,1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4	39,288
所得稅開支	10	(39,192)	(19,327)
年內(虧損)／溢利		(37,708)	19,961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372)	18,958
非控股權益		(4,336)	1,003
		(37,708)	19,96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攤薄	11	(15.73)	8.93

第65至13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37,708)	19,961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1,432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之遞延所得稅項	(286)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8,231)	(50,99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7,085)	(50,993)
年內之全面虧損總額	(54,793)	(31,03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088)	(29,435)
非控股權益	(6,705)	(1,597)
	(54,793)	(31,032)

第65至13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27,785	30,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4,992	238,247
在建工程	14	177,951	115,786
無形資產	15	28,707	34,0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7,530	10,339
預付款	19	13,570	8,4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77	296
		460,812	437,48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7,072	218,3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300,535	268,803
衍生金融工具	20	-	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89,220	139,033
即期所得稅資產		14,460	10,2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058	3,036
定期存款	23	389	16,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43,746	153,800
		767,480	809,768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7	17,192	17,192
		784,672	826,960
總資產		1,245,484	1,264,446

第65至13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1,219	21,219
儲備金	26	312,982	328,836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6,366	6,366
其他		341,894	380,494
		682,461	736,915
非控股權益		34,656	42,070
總權益		717,117	778,9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4,816	6,000
退休福利責任	28	28,857	26,301
其他長期負債	29	1,200	1,200
		34,873	33,5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0	358,860	293,351
衍生金融工具	20	108	-
銀行借貸－無抵押	31	119,211	147,2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315	11,311
		493,494	451,960
總負債		528,367	485,461
總權益及負債		1,245,484	1,264,446
流動資產淨額		291,178	375,0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1,990	812,486

財務報表第58至130頁之資料經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授權發佈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高富華
主席

金佰利
執行董事

第65至13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187,530	393,364	791,812	43,667	835,479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18,958	18,958	1,003	19,961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48,393)	-	(48,393)	(2,600)	(50,993)
年內之其他全面虧損總額(已扣稅)	-	-	(48,393)	-	(48,393)	(2,600)	(50,993)
年內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48,393)	18,958	(29,435)	(1,597)	(31,032)
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供款與獲得之 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二零一四年股息	-	-	-	(25,462)	(25,462)	-	(25,46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25,462)	(25,462)	-	(25,4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139,137	386,860	736,915	42,070	778,985

第65至13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金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139,137	386,860	736,915	42,070	778,985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	(33,372)	(33,372)	(4,336)	(37,708)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	-	-	1,422	1,422	10	1,432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之遞延所得稅	-	-	-	(284)	(284)	(2)	(286)
貨幣換算差額	-	-	(15,854)	-	(15,854)	(2,377)	(18,231)
年內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已扣稅	-	-	(15,854)	1,138	(14,716)	(2,369)	(17,085)
年內之全面虧損總額	-	-	(15,854)	(32,234)	(48,088)	(6,705)	(54,793)
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供款與獲得之 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二零一五年股息	-	-	-	(6,366)	(6,366)	-	(6,366)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709)	(70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6,366)	(6,366)	(709)	(7,0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123,283	348,260	682,461	34,656	717,117

第65至13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 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2a	83,428	55,336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淨額		-	4,583
已付退休福利		(714)	(412)
已付所得稅		(27,184)	(19,876)
已付預扣稅		(10,353)	-
已付利息		(3,028)	(2,27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2,149	37,3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89,366)	(96,894)
購入無形資產		(5,165)	(8,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309	45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2b	13,328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25,866	678,239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4,274)	(747,232)
定期存款減少		16,160	148,644
已收利息		640	3,137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2,502)	(22,2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借貸所得款項		93,421	89,674
償還借貸		(121,551)	(63,15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997	2,04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6,366)	(25,444)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709)	-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4,208)	3,1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561)	18,2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800	146,8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虧損		(5,493)	(11,30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43,746	153,800

第65至13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以及銷售皮革。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EX,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表示(除非特別註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準則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性採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綜合報表之例外情況(修訂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新標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法(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計劃(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修訂版)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修訂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修訂版)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修訂版)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澄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修訂版) 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準則變動(續)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附註：

- 1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生效
- 2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生效
- 3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生效
- 4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尚無法斷定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之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欠負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之債項以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i)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則作別論。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當附屬公司呈報之必要金額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時，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ii) 附屬公司擁有權轉變而無失去控制權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列作股本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交易)。所支付之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應佔份額兩者之間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從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該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決策之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千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之匯兌收益於綜合收益表內之「融資收入」或「融資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持有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當中不持有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報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當部分出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已列入權益之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出售收益或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企業(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之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減少)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零售店舖及辦公室。樓宇按其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若干樓宇以估值列示,該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及36段之規定進行定期重估。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 - 18%
機器	8% -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 - 25%
汽車	18% -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及(倘適用)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仍處建築階段而還未完成之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樓宇，乃以其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建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建築工程完成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則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根據附註2.6所述政策計算折舊。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各所在廠房及樓宇於30至50年不等之期間就有關土地使用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以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期內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a) 賣方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賣方關係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五年之估計年期攤銷。

(b) 電腦軟件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之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之有關經常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b) 電腦軟件(續)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之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五至七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c) 品牌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品牌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不予攤薄，但會每年檢討是否減值。

(d) 設計庫及其他無形資產

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設計庫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基於網絡的應用)按成本減累計攤薄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各自介乎三至十六年的年期計算。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有關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動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之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屬持有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2.12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式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之收購主要在短期內出售為目的，則會被分類為該類別。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作為對沖工具，否則亦會獲分類為持作買賣。倘分類為該類別之資產預期可於12個月內結算，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逾12個月者除外，有關資產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動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解除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列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額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動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逾期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且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相當減幅(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動(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撥回。

2.15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其後之公平值變動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

2.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20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付款之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須在一年或以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呈報期完結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2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通用及特定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

2.23 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之損失。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初步按於發出擔保日期之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以公平條款協定，而所協定的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之公平值為零。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攤銷費用與清償有關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任何有關擔保的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續)

倘無償提供有關附屬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之擔保，則公平值作為出資入賬，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部分投資成本。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內在基準差額(續)

只有在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讓暫時性差額得以動用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25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家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計劃。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當期及前期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責任(續)

界定福利計劃通常界定僱員將於退休時可取得之退休福利數額，而有關數額一般視乎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為報告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使用優質公司債券之息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計算，而該公司債券須以支付有關福利之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相關退休責任之年期相若。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在綜合收益表中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計入資產成本者除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福利開支、縮減及結算的增加。

利息成本淨額透過界定福利責任餘額淨額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乘以貼現率計算。此項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入賬。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法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就預付供款可獲退回現金或可抵扣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耗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且數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環境復原、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的撥備。重建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終止僱傭的付款。本公司並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同類責任，須耗用資源履行責任的概率視乎整體責任的類別而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須耗用資源的概率較低，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及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撇銷本集團內銷售額後之淨值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該實體，且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要求已達成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於轉讓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入賬，一般與貨品送交及所有權轉到顧客時之時間一致。

(b) 安裝地氈之收益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提供安裝服務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時，本集團將調低其賬面值至可收回之金額(以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扣減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動)，並繼續撥回作為利息收入之折扣。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以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開發成本於達成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願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租賃

凡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基本上轉嫁予承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每次租金付款分別列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未付財務結餘達致常數比率。相應租金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年期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使各期間之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2.3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由首席財務總監領導之中央財務團隊執行。首席財務總監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負責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兌換之外匯風險，主要有美元(「美元」)及港幣(「港幣」)。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港幣乃與美元掛鈎，故因美元而承受之相關外匯風險不大。

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來自本集團於泰國、歐洲、中國及英國之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各自業務之本地貨幣)並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利用集團外幣的收支作自然抵銷，並不時採用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泰銖兌美元升值/貶值2%(二零一五年：2%)，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59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112,000元)，主要由外幣遠期合約及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泰銖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美元升值/貶值2%(二零一五年：2%)，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9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413,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歐元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2%(二零一五年：2%)，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321,000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港幣3,173,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英鎊兌美元升值／貶值2%(二零一五年：2%)，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18,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34,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英鎊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貿易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結餘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存放在國際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內。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之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予信貸之風險。對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至於預訂項目形式之銷售，本集團則會要求客戶繳付訂金，並且只會接受有良好信貸紀錄客戶之預訂。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貿易應收款之評估，並相信已為未收之應收款作出足夠之撥備。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波動而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互惠基金之價格上升／下跌3%(二零一五年：3%)，而所持有的其他應收賬款保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2,67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4,171,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後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之現金滿足業務需要，同時於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靈活性之未提取承擔借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貸融資之借貸限額或契諾(如適用)。該預測計及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契諾符合情況、是否符合內部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經營實體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之盈餘現金，轉移至集團庫務部。集團財務部透過選擇有適當到期期限或充足流通性之工具，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以維持按上文所述預測釐定之足夠靈活性。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143,74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53,800,000元)(附註24)，可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現金流動之時間掌握而言屬必要，則將衍生金融負債納入分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動：

二零一六年	於提出	一年以下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合計
	要求時還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208,954	-	-	208,954
銀行借貸－無抵押	116,250	2,961	-	-	119,211
	116,250	211,915	-	-	328,165

二零一五年	於提出	一年以下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合計
	要求時還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53,255	-	-	153,255
銀行借貸－無抵押	143,375	3,923	-	-	147,298
	143,375	157,178	-	-	300,553

本集團所有非貿易總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0)均為對沖關係，並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12個月內結算。該等合約規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約港幣28,79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4,440,000元)及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約港幣9,99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8,648,000元)。

(e)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產生自本集團所持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主要為短期銀行貸款及尚未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倘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19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473,000元)，主要由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除上述各項借貸、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此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相對較少，因此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毋須進行敏感度分析。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及股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實行減債。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於各年度及於各報告期末全面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而總資本為「權益」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加債務淨額列示。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附註31)	119,211	147,29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4)	(143,746)	(153,800)
債務淨額	-	-
總權益	717,117	778,985
資本負債率	0.0%	0.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層級內的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互惠基金	89,220	-	-	89,22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108)	-	(108)
二零一五年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互惠基金	139,033	-	-	139,033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4	-	4
	139,033	4	-	139,037

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第一層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互惠基金乃根據財務狀況表日之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值。倘該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其中互惠基金分類為第一層。

(b) 第二層金融工具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儘量利用於可觀測市場取得之數據，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測，則該工具歸入第二層。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情況之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會計估計結果一般將不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估計及假設對於就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構成之重大風險如下。

4.1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法治地區均需繳交所得稅。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需要作出重要判斷。要釐定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未能確定。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應付，並據此就估計稅審事宜確認負債。當該等事項之實際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之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判斷之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1 所得稅(續)

本公司全球附屬公司產生之股息均須按當地現行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是否需要從其附屬公司作出分派。因此，已就年內已分派之股息金額及預期將於未來分派之未匯出盈利計提預扣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分派超出已分派金額之未匯出盈利之計劃，因此並無就預扣稅及其他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品牌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並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品牌除外)於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之情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

- (i) 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
- (ii)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該資產可產生之日後現金流動淨現值之較高者；及
- (iii) 編製現金流動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動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

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動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以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4.4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變動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這可能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而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將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管理層按對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有關評估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借入人之信貸歷史以及現有市況作出，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4.6 退休金福利

退休金負債之現值取決於眾多因素，並需按精算基準採用多項假設予以釐定。用於釐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括貼現率。上述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金負債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終時決定適當之貼現率。該利率用以將預計未來支付退休金責任所需之現金流出貼現為現值。在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時，本集團以與未來所付福利相同之貨幣計值，且到期期限與相關退休責任之期限相若之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利率作參考。

退休金責任之其他主要假設根據當前市況確定。其他資料於附註第28項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地氈	1,182,812	1,183,774
銷售底膠	22,400	16,704
安裝地氈	35,080	28,368
室內陳設品	49,006	55,205
銷售毛紗	27,894	25,386
銷售原材料	3,071	3,414
其他	25	156
	1,320,288	1,313,007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按下列地區評估表現：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北美洲及南美洲。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於評估分部表現時視為相關的收益／虧損及收入／開支之影響。

提交管理層之可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北美洲	南美洲	未分配	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557,809	223,142	522,379	16,958	-	1,320,288
生產成本 ¹	(380,081)	(106,711)	(272,191)	(13,377)	-	(772,360)
分部毛利率	177,728	116,431	250,188	3,581	-	547,928
分部業績	34,617	(2,787)	(5,421)	(6,153)	-	20,256
未分配開支 ²						(19,385)
經營溢利						871
融資收入						640
融資成本						(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4
所得稅開支						(39,192)
年內虧損						(37,708)
非流動資產	417,096	18,859	24,202	455	200	460,812
流動資產	574,069	61,228	115,984	5,171	11,028	767,480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	17,192	17,192
總資產						1,245,484
分部負債	248,025	61,992	66,695	4,720	146,935	528,367
資本開支	(92,286)	(1,179)	(4,007)	(22)	(38)	(97,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37,921)	(3,283)	(7,770)	(27)	(89)	(49,09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632)	-	-	-	-	(63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0,243)	-	(129)	-	-	(10,372)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8)	(4,818)	(769)	(648)	-	-	(6,235)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 - 淨額 (附註19)	155	(624)	(1,093)	(22)	-	(1,58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附註32b)	-	-	-	-	13,328	13,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附註32b)	(13)	155	-	-	-	14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95)	-	(150)	-	-	(245)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港幣千元	北美洲 港幣千元	南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92,393	210,511	580,190	29,913	-	1,313,007
生產成本 ¹	(335,524)	(92,702)	(309,643)	(21,192)	-	(759,061)
分部毛利率	156,869	117,809	270,547	8,721	-	553,946
分部業績	14,872	(2,754)	35,959	(3,629)	-	44,448
未分配開支 ²						(8,273)
經營溢利						36,175
融資收入						3,137
融資成本						(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288
所得稅開支						(19,327)
年內溢利						19,961
非流動資產	223,123	21,710	26,561	1,367	164,725	437,486
流動資產	573,430	57,718	131,117	10,128	37,375	809,768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	17,192	17,192
總資產						1,264,446
分部負債	159,629	69,851	74,221	7,364	174,396	485,461
資本開支	(35,874)	(3,853)	(4,495)	(34)	(64,684)	(108,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42,230)	(3,567)	(8,155)	(22)	(495)	(54,46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	-	-	-	(673)	(67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8,970)	-	(129)	-	-	(9,099)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8)	(10,484)	(348)	69	-	-	(10,763)
直接撇銷存貨	(22)	-	-	-	-	(22)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附註19)	(333)	358	(166)	(98)	-	(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附註32b)	155	(800)	130	-	-	(51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755)	(137)	(29)	-	-	(7,921)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附註：

- ¹ 生產成本由工廠之銷售成本、運輸及行政開支(被分類為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組成。
- ² 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之企業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間客戶佔本集團之收益超逾10%。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271,621	322,41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0,372	9,09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632	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49,090	54,46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415,140	392,284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47,217	46,722
— 其他資產	701	1,105
存貨減值撥備	6,235	10,763
直接撇銷存貨	—	22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 淨額(附註19)	1,584	239
直接撇銷壞賬	393	82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420	4,320
— 非核數服務	1,199	9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726	12,492
先前未計提撥備之重置成本	—	85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877	2,015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404,865	383,126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8)	4,685	3,060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590	6,098
	415,140	392,284

(a)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未歸屬之福利總額約港幣32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222,000元)於年內被用以減少未來供款並已退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歸屬之福利(二零一五年：零)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8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付予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	12,816	13,361
退休福利成本	352	428
	13,168	13,789

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4	3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1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242	2,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2	(51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3,328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	(7,9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虧損)／收益	(113)	50
匯兌虧損淨額	(4,342)	(1,975)
退回定額供款計劃未歸屬之福利	440	1,743
其他	3,401	2,945
	13,853	(3,263)

9.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7)	(24)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640	3,137
融資收入－淨額	613	3,113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五年：16.5%)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相應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3,104	5,984
海外	16,894	13,849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7,627	(79)
預扣稅	10,353	–
遞延所得稅開支／(進賬)(附註27)	1,214	(427)
所得稅開支	39,192	19,32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泰國附屬公司之股息分派支付按稅率10%預扣稅港幣10,353,000元(二零一五年：零)。

10. 所得稅開支(續)

(a) 香港利得稅

年內，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稅率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具體措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c) 泰國企業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泰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20%(二零一五年：20%)稅率計算的泰國企業稅。

(d) 美國企業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34%(二零一五年：34%)稅率計算的美國企業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d) 美國企業稅(續)

因以下原因，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異：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4	39,288
按於各國家之溢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5,067)	5,265
毋須繳稅之收入	(2,316)	(1,299)
不可扣稅之支出	4,607	8,630
預扣稅	10,353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	(1,64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3,687	8,324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7,627	(79)
其他	334	135
所得稅開支	39,192	19,327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341%(二零一五年：13%)。抵免是由於所在國家稅率相對較高的若干附屬公司錄得虧損部份為其他國家的實體錄得溢利抵銷所致。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33,372)	18,95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幣仙)	(15.73)	8.9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一五年：港幣3仙)	6,366	6,366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每股港幣3仙之末期股息，共計約港幣6,366,000元，有關股息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派發。是項被建議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列作應付股息，惟列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309	32,871
添置	-	-
匯兌差額	(1,892)	(1,88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632)	(6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85	30,30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合計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6,062	40,904	143,686	34,441	2,562	277,655	63,892
添置	–	12,741	10,067	7,689	1,519	32,016	68,331
由在建工程轉撥	1,066	183	6,840	1,942	–	10,031	(10,031)
出售	–	(693)	(75)	(202)	(3)	(973)	–
資產撤銷	–	(7,583)	(3)	(198)	(137)	(7,921)	–
折舊(附註6)	(3,627)	(9,287)	(29,826)	(10,832)	(897)	(54,469)	–
匯兌差額	(4,742)	(1,890)	(9,219)	(2,017)	(224)	(18,092)	(6,406)
期末賬面淨值	48,759	34,375	121,470	30,823	2,820	238,247	115,7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55,233	99,032	564,711	114,625	11,315	944,916	115,786
累計折舊	(106,474)	(64,657)	(443,241)	(83,802)	(8,495)	(706,669)	–
賬面淨值	48,759	34,375	121,470	30,823	2,820	238,247	115,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合計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759	34,375	121,470	30,823	2,820	238,247	115,786
添置	–	874	5,639	7,106	163	13,782	78,585
由在建工程轉撥	–	–	4,864	1,315	–	6,179	(6,179)
出售	(5)	(2)	(129)	(31)	–	(167)	–
資產撤銷	–	–	(33)	(212)	–	(245)	–
折舊(附註6)	(3,179)	(9,734)	(25,446)	(9,903)	(828)	(49,090)	–
匯兌差額	200	(1,097)	(2,381)	(420)	(16)	(3,714)	(10,241)
期末賬面淨值	45,775	24,416	103,984	28,678	2,139	204,992	177,9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52,528	97,578	556,282	119,283	10,683	936,354	177,951
累計折舊	(106,753)	(73,162)	(452,298)	(90,605)	(8,544)	(731,362)	–
賬面淨值	45,775	24,416	103,984	28,678	2,139	204,992	177,95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折舊開支約港幣29,02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33,039,000元)及約港幣20,07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1,430,000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物業裝修撇銷主要包括因辦事處遷址至香港而產生之租賃物業裝修撇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廈門之在建新生產廠房，年內添置款項約港幣70,33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3,804,000元)乃歸屬於廈門。資本化成本包括建材成本、已購置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成本、項目團隊的工資及僱員福利以及借貸成本。

年內，本集團已就合資格資產將借貸成本港幣3,00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253,000元)撥作資本。借貸成本按一般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2.6厘(二零一五年：年利率1.8厘)撥作資本。

本集團之部分樓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為仲量聯行)及W. Lamar Pinson, Inc.以公開市值重新估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段及第36段進行定期重估。如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呈列，其重估樓宇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22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3,386,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	142,296	783,826	926,122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0,232	–	10,2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528	783,826	936,354
原值	144,845	789,683	934,528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0,388	–	10,3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233	789,683	944,916

15. 無形資產

	與供應商 之關係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品牌 港幣千元	設計資料庫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15	55,719	2,266	1,950	2,812	69,9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15)	(25,626)	-	(910)	(1,336)	(35,087)
賬面淨值	-	30,093	2,266	1,040	1,476	34,8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0,093	2,266	1,040	1,476	34,875
添置	-	8,316	-	-	277	8,593
攤銷(附註6)	-	(8,668)	-	(129)	(302)	(9,099)
匯兌差額	-	(6)	(245)	(7)	(96)	(354)
期末賬面淨值	-	29,735	2,021	904	1,355	34,0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15	64,005	2,021	1,937	2,841	78,0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15)	(34,270)	-	(1,033)	(1,486)	(44,004)
賬面淨值	-	29,735	2,021	904	1,355	34,0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9,735	2,021	904	1,355	34,015
添置	-	5,165	-	-	-	5,165
攤銷(附註6)	-	(9,895)	-	(130)	(347)	(10,372)
匯兌差額	-	(2)	(71)	-	(28)	(101)
期末賬面淨值	-	25,003	1,950	774	980	28,7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69	69,037	1,950	1,937	2,768	82,8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69)	(44,034)	-	(1,163)	(1,788)	(54,154)
賬面淨值	-	25,003	1,950	774	980	28,707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非競爭協議。

攤銷開支約港幣10,37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9,099,000元)已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16.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資料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間接持有股份：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公眾有限公司	於泰國進行地氈製造及買賣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泰銖之股份	99%
佛山市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地氈製造	5,000,000美元	80%
Premier Yarn Dyers, Inc.	美國，公司	於美國進行染紗	1,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	美國，公司	於美國進行地氈買賣	22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Tai Ping Carpets Europe	法國，有限公司	於法國進行地氈買賣	4,500,000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Interieur GmbH	德國，有限公司	於德國進行地氈買賣	511,292歐元	100%
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	英國，有限公司	於英國進行地氈買賣	5,400,464英鎊	100%
Tai Ping Carpets Latin America S. A.	阿根廷，有限公司	於阿根廷進行地氈買賣	7,868,920股每股面值1阿根廷披索之股份	100%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地氈買賣	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股份	100%
TPC Macau Limitada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進行地氈買賣	澳門幣25,000	100%
Tai Ping Carpet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進行地氈買賣	5,000,000新加坡元	100%
太平地氈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地氈買賣	200,000美元	100%
Tai Ping Middle East JLT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有限公司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進行地氈買賣	300股每股面值1,000迪拉姆之股份	100%
Manufacture des Tapis de Cogolin SAS	法國，有限公司	於法國進行地氈買賣	200,000歐元	100%
太平地氈(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地氈製造	15,000,000美元	100%

附註：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合營企業
-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非控股權益不甚重大。

17.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批准出售本集團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PCMC」)之投資。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本集團於PCMC之所有投資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收回，而該項投資可在其現況下即時出售，且是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達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與潛在買家對有關出售進行磋商。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02,889	117,303
在製品	32,755	21,515
製成品	96,424	91,918
低值易耗品	7,497	7,876
	239,565	238,612
減：存貨減值撥備	(22,493)	(20,307)
	217,072	218,305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在銷售成本內之金額約為港幣271,62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322,412,000元)。

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307	20,438
存貨減值撥備	7,258	11,485
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	(1,023)	(722)
存貨撇銷	(3,529)	(9,405)
匯兌差額	(520)	(1,4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93	20,307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28,365	221,679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7,242)	(6,499)
貿易應收款－淨額	221,123	215,180
預付款	27,133	23,786
應收增值稅	22,764	11,445
租賃按金	7,150	9,085
其他應收款	35,935	17,801
	314,105	277,297
減：預付款非流動部份	(13,570)	(8,494)
流動部份	300,535	268,803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約為港幣13,57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8,494,000元)。

貿易應收款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財政年度年結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63,280	158,345
31天至60天	28,136	29,785
61天至90天	14,642	12,155
91天至365天	16,012	15,074
365天以上	6,295	6,320
	228,365	221,679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呈報日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0天以下	78,872	56,957
逾期31天至60天	13,399	10,152
逾期61天至90天	6,170	5,370
逾期91天至365天	10,259	11,588
逾期365天以上	957	599
	109,657	84,666

該等結餘乃與現有客戶有關，彼等大部分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9,65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84,666,000元)之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結餘乃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在本集團所保持的過往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499	6,441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2,723	2,260
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	(1,139)	(2,021)
(撇銷未收之應收款)/收回先前撇銷壞賬	(161)	132
貨幣換算差額	(680)	(3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2	6,499

貿易應收款減值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於預期不可收回，將對照減值撥備撇銷應收結餘。

於呈報日，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每類應收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46,003	166,743
人民幣	49,738	24,842
泰銖	41,776	16,605
歐元	31,580	35,856
港幣	18,249	9,654
英鎊	7,017	9,984
澳門幣	1,649	6,310
其他	18,093	7,303
	314,105	277,297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外幣遠期合約	—	4
金融負債		
— 外幣遠期合約	(108)	—
	(108)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金融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約為5,005,000美元(約合港幣38,788,000元)(二零一五年：1,689,000美元(約合港幣13,088,000元))。

管理層購入該等遠期合約以對沖因泰銖兌美元而承受之外幣風險。該等合約通常於購入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

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泰國	89,220	139,033

非上市債務證券指由TMB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於泰國管理的互惠基金於活躍市場上買賣及公平值是根據財務狀況表日之市場報價釐定(第一層)。互惠基金主要包括泰國政府債務工具、國庫券、政府債券以及銀行發行的承兌票據。

互惠基金以泰銖列值，其公平值以當時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35	3,332
減：非流動已抵押銀行存款	(277)	(296)
即期部分	2,058	3,036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取一家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擔保和作為中國工廠公用設備之擔保(「該擔保」)而存入該銀行之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87%(二零一五年：0.70%)，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120天(二零一五年：190天)。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23. 定期存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未到期，一年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389	16,549

該等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23. 定期存款(續)

本集團定期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	16,161
美元	389	388
	389	16,5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定期存款(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6,161,000元)存於中國之若干銀行。該等結餘受外匯管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8.00%(二零一五年：1.58%)，而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365天(二零一五年：134天)。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59,798	50,869
美元	33,435	59,563
歐元	25,986	27,821
港幣	15,421	9,018
新加坡幣	2,672	2,127
泰銖	2,475	351
澳門幣	928	245
英鎊	527	2,194
阿根廷比索	363	121
其他	2,141	1,491
	143,746	153,8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約港幣63,49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54,428,000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於中國及泰國之若干銀行。該等結餘受外匯管制。

2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87,488	21,219

2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金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金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金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金 港幣千元	貨幣換算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119,441	377,22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8,393)	(48,3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71,048	328,83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71,048	328,83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5,854)	(15,8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55,194	312,982

附註：

資本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金。根據相關法例及財務法規，經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被用於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用以增加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此外，相關法例及財務法規規定，有關附屬公司須將其除所得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其法定儲備金。倘累計法定儲備金總額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毋須再撥入任何款項。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708	2,093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6,822	8,246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4,816)	(6,00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714	4,339

27. 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39	5,314
匯兌差額	(411)	(1,40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0)	(1,214)	4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4	4,339

年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對銷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7	1,165	1,339	1,728	8,643	8,055	10,339	10,948
於綜合收益表 (扣除)/計入	(14)	(647)	(774)	196	(1,610)	1,244	(2,398)	793
匯兌差額	(69)	(161)	(131)	(585)	(211)	(656)	(411)	(1,4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	357	434	1,339	6,822	8,643	7,530	10,339

倘若相關之稅務利益極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約港幣158,319,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56,775,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港幣494,79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493,427,000元)。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77,027	185,012
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三年	317,764	308,415
	494,791	493,427

2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未收繳服務費		合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803	4,437	1,197	1,197	6,000	5,634
於綜合收益表 (計入)/扣除	(1,184)	366	-	-	(1,184)	3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9	4,803	1,197	1,197	4,816	6,000

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合共約港幣29,41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1,608,000元)確認應付之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港幣294,17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16,076,000元)。該等款項目前不擬分派予中國及泰國境外之股東。

28. 退休福利責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以下有關之責任：		
退休金福利計劃	28,857	26,301

界定福利計劃為泰國及法國之最終薪金界定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估值。界定福利計劃乃由NIDA Consulting Center及SPAC Actuarie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在泰國及法國進行估值。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於泰國及法國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按僱員可供計算退休金之薪酬及服務年期計算。該計劃並無資助。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釐定：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無資助負債之現值	28,857	26,30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28,857	26,301

28. 退休福利責任(續)

退休金福利(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301	26,079
重新計量之精算收益	(1,432)	-
本期服務成本	4,058	2,061
利息成本	627	999
匯兌差額	17	(2,426)
已付福利	(714)	(4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57	26,301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釐定如下：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28,857	26,30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28,857	26,301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所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期服務成本	4,058	2,061
利息成本	627	999
總額，計入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4,685	3,060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折現率	1.50% – 2.75%	2.05% – 4.40%
通脹率	2% – 4%	2% – 3%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金漲幅	2% – 4%	2% – 8%
流動率	0% – 20%	0% – 30%

28. 退休福利責任(續)

退休金福利(續)

有關未來死亡率經驗之假設乃分別根據泰國及法國公佈之統計數據及經驗而按精算意見作出。有關泰國及法國之死亡率假設乃分別根據退休後死亡率表(Thailand TM02008 Table正常退休年齡)及INSEE TD/TV 2012-2014作出。

29. 其他長期負債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1至2年內償還	1,200	-
須於2至5年內償還	-	1,200
	1,200	1,200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其他長期負債之非即期部分均主要指本集團之香港總辦事處之重置成本之撥備。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82,570	45,583
預收按金	98,636	95,138
應計開支	105,450	91,780
其他應付款	72,204	60,850
	358,860	293,351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9,661	35,787
31天至60天	10,191	7,715
61天至90天	1,747	1,053
90天以上	971	1,028
	82,570	45,583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18,597	56,656
美元	83,795	93,980
港幣	53,281	45,856
歐元	44,469	47,518
泰銖	34,894	28,281
英鎊	9,366	15,262
其他	14,458	5,798
	358,860	293,351

31. 銀行借貸－無抵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須於60日內償還之應付票據	2,961	3,923
短期銀行借貸	116,250	143,375
	119,211	147,298

有關賬面值與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有關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21%至2.26%(二零一五年：年利率1.87%至1.92%)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貿易及貸款融資額約港幣596,80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772,512,000元)，其中約港幣156,93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87,843,000元)經已動用。本集團已符合貿易及貸款融資所要求的條款。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16,250	143,375
泰銖	2,961	3,923
	119,211	147,298

32.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4	39,28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0,372	9,099
土地使用權攤銷	632	673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584	239
壞賬撇銷	393	824
退休福利責任	4,685	3,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090	54,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42)	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45	7,921
存貨減值撥備	6,235	10,763
存貨撇銷	-	22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242)	(2,41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3,32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13	(50)
融資成本	27	24
融資收入	(640)	(3,13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9,508	121,300
存貨	(1,831)	1,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9,319)	(30,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0,146	(32,283)
預付款—非流動	(5,076)	(2,166)
辦事處遷址重置	-	(3,01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3,428	55,336

32.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在綜合現金流動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包括：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167	973
出售收益／(虧損)	142	(515)
出售所得款項	309	458

(ii)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	-
出售收益	13,328	-
出售所得款項	13,328	-

33.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訂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協議。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4,138	2,372	41,971	1,573
一年後但五年內	89,878	2,981	98,977	2,808
五年後	97,391	–	112,400	–
	231,407	5,353	253,348	4,381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52	40,049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20	36,310
	85,972	76,359

35. 或然項目

或然負債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	20,975	19,941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MPTC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被視為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a) 貨品及服務銷售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 ¹	8,547	3,632

附註：

¹ 由於HSH乃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本公司附屬公司與HSH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770	25,325

(c) 銷售／採購貨品／服務之年終結餘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HSH	4,093	1,666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42,800	242,8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5,142	171,0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5	2,181
		257,065	173,258
總資產		499,865	416,05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1,219	21,219
儲備金		277,467	277,467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6,366	6,366
其他		144,308	76,962
總權益		449,360	382,01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589	31,259
其他應付款		2,916	2,785
總負債		50,505	34,044
總權益及負債		499,865	416,058
流動資產淨額		206,560	139,2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9,360	382,01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批核，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高富華
主席

金佰利
執行董事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9,699	87,768	122,255
年內虧損	-	-	(13,465)
二零一四年股息	-	-	(25,4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699	87,768	83,32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9,699	87,768	83,328
年內溢利	-	-	73,712
二零一五年股息	-	-	(6,3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699	87,768	150,674

38.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載述如下：

就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住房津貼 港幣千元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 作出之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富華	120	-	-	-	-	-	120
梁國輝	110	-	-	-	-	-	110
唐子樑	150	-	-	-	-	-	150
應侯榮	170	-	-	-	-	-	170
包立賢	100	-	-	-	-	-	100
馮葉儀皓	150	-	-	-	-	-	150
薛樂德	200	-	-	-	-	-	200
榮智權	110	-	-	-	-	-	110
李國星	160	-	-	-	-	-	160
金佰利	-	5,862	775	-	62	162	6,861
	1,270	5,862	775	-	62	162	8,131

38.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就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住房津貼 港幣千元	僱主對退休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福利計劃 作出之供款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富華	120	-	-	-	-	-	120
梁國輝	110	-	-	-	-	-	110
唐子樑	150	-	-	-	-	-	150
應侯榮	170	-	-	-	-	-	170
包立賢	100	-	-	-	-	-	100
馮葉儀皓	150	-	-	-	-	-	150
薛樂德	200	-	-	-	-	-	200
榮智權	110	-	-	-	-	-	110
李國星	160	-	-	-	-	-	160
金佰利	-	5,704	3,100	-	60	162	9,026
	1,270	5,704	3,100	-	60	162	10,296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未曾或將不會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五年：無)。

(c) 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五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38.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二零一五年：無)。

高級 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¹	加入本集團 年份	商界經驗
William J. Palmer先生	環球商業、合約及住宅銷售業務常務總監	55	一九九九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Mersine P. Defterios女士	環球航空、遊艇及精品店業務常務總監	48	二零一一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Catherine Vergez女士	環球業務策略總監	54	二零零零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Mark S. Worgan先生	環球首席營運總監	53	二零零八年	地氈製造及物流
Jean-Pierre Tortil先生	環球創意總監	52	二零一一年	設計
Geoffrey Pryce Jones先生 ²	環球首席財務總監	59	二零一四年	財務管理
龍至聖先生 ³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45	二零一六年	財務管理

附註：

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年齡

² 於年內離任之高級管理層

³ 自二零一六年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500,001元－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2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2	4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2	1

公司 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龍至聖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
電話：(852) 2848 7668
傳真：(852) 2845 9363
網址：www.taipingcarpets.com

股份代號：146

圖片／設計師鳴謝：

Lucas Gurdjian/Jeff Leatham(封面)
Andrew Bordwin
Michael Weber
Rodolfo Agrella
Alexis Armanet
Matthew Mendenhall
Francis Amiand



houseoftaping.com